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七、《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泗州城遗址保护回填与标识展示项目方案设计

(招标编号: E3208000337007119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盱眙县泗州城遗址文物保护管理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江苏层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7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三卷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泗州城遗址保护回填与标识展示项目方案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泗州城遗址保护回填与标识展示项目已由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以文物考函（2024）12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盱眙县泗州城遗址文物保护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国家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盱眙县泗州城遗址文物保护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盱眙县泗州城遗址。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盱眙县泗州城遗址，包含但不限于遗址已发掘区域和3处待保护遗址点，主要对发掘区内揭露重要遗迹需进行保护，并做好信息记录、展示说明。地表标识、图文解说等方式应注意展示内容和细节设计。泗州城遗址保护回填与标识展示项目总投资2350万元。其中方案设计费用不高于380万元，方案须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核，设计费用以核定金额为准，如无具体核定金额清单，将根据核减费用同比例调整核定金额。未超过确定或推定的核定金额的，以报价为准），包含基础研究、现状勘察、文物结构安全检测、保护展示及施工方案设计等内容。

2.3 质量要求：合格（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4 设计服务期限：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止。方案设计阶段：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并递交招标人，由招标人上报省、国家文物局审核；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方案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核后，30日内递交施工方案；施工配合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图纸至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止。

2.5 招标范围：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80万元（超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注：方案须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核，设计费用以核定金额为准，如无具体核定金额清单，将根据核减费用同比例调整核定金额。未超过确定或推定的核定金额的，以报价为准）。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①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古墓葬）；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

3.5 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但需提供其退休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需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员工，资格审查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若为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人员需要提供所在事业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国资委、人社部门、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等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其身份所在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扫描件，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身份来源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在近2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3.9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9月1日9:00至2025年9月12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未及时完成注册和CA办理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平台及工具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共105元。

5.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

5.4 具体办理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培训视频》（<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529/a7eb8271-e40f-4d0a-9126-e1bcb7832e48.html>）。

CA 证书办理点：淮安市深圳路16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

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3 日9时00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暗标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2.2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以认可。
		①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古墓葬）；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以认可。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以认可。

	<p>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p> <p>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但需提供其退休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需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工，资格审查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若为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人员需要提供所在事业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国资委、人社部门、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等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其身份所在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扫描件，若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身份来源的，投标将被否决。）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	--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投标人近2年内未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投标人近2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做否决投标处理。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附相应网站截图。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款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 投标报价： 20 分 2. 方案部分： 60 分 3. 资信业绩部分： 20 分
1. 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Q1+B*Q2$ ，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减0.1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1%扣减0.2分；不足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即XX.XX%，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保留至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 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3.2 方案部分 (60分)	设计总体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方案对招标人需求的理解和体现，同时结合遗址保护性的相关要求等情况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4-6分（含）；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4分（含）；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2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对遗址现状场地的建设条件、上位规划的理解、解读及衔接是否充分进行打分。理解解读充分、合理得3-5分（含）；理解解读基本充分、合理的得3-1分（含）；理解解读不充分、不够合理的得0-1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对遗址历史研究是否到位、深入，对遗址考古信息分析、阐述是否全面、准确进行打分。分析全面、准确的得3-5分（含）；分析基本全面、准确的得1-3分（含）；分析不全面、不够准确的得0-1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对遗址本体的复原研究分析是否精准、深入，勘察检测的设备是否齐全、适用，且具有针对性进行打分。分析准确、深入、针对性强的得3-5分（含）；分析基本准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3分（含）；分析不准确、针对性不足的得0-1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对遗址展示利用调查与评估的技术路线是否准确；对遗址交通组织、导览系统、绿化植被等评估分析是否精准、深入。分析准确、深入、针对性强的得5-7分（含）；分析基本准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5分（含）；分析不准确、针对性不足的得0-3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32分)	根据投标人方案设计原则与思想、总体设计思路等是否科学、适用、准确，并具有针对性进行打分。思路科学、准确，针对性强的得3-5分（含）；思路基本科学、准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3分（含）；思路不科学、准确，针对性不足的得0-1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方案的遗址本体回填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合理进行打分。措施全面合理的得3-5分（含）；措施基本全面合理的得1-3分（含）；措施不全面合理的得0-1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遗址展示方案的全面性、多样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展示内容全面、展示方式多样、可行性高的得5-7分（含）；展示内容不够全面、展示方式较少、可行性一般的得3-5分（含）；展示内容缺失、展示方式单一、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p>根据投标人对遗址环境整治的措施是否符合遗址保护的基本原则、是否能体现遗址的文化氛围、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整治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5分（含）；整治措施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3分（含）；整治措施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0-1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p>设计方案要充分发挥资源特色，结合遗址水环境特点，创新性运用先进保护手段和展示方式。方案有多个创新亮点、合理可行得8-10分（含）；方案有部分创新亮点、合理可行得5-8分（含）；方案有部分创新亮点但不可行或过于常规0-5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1.3.3	资信业绩部分（20分）	<p>类似业绩（6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城址类业绩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其他遗址类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6分。</p> <p>证明材料：1.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 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的方案批复；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证明材料（国务院或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6
		<p>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p> <p>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展示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城址类业绩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其他遗址类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证明材料：1.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 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的方案批复；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证明材料（国务院或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4
		<p>企业荣誉（4分）</p> <p>投标人从2020年6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完成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展示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布的设计奖项的，其中获得一等奖得4分，获得二等奖得2分，获得三等奖得1分。</p> <p>最多计取2个奖项，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本项最高得4分。</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奖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证明材料（国务院或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p>团队力量(6分)</p>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专业）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拟派设计组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	--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注：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盱眙板块及电子化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盱眙县泗州城遗址文物保护管理所

地 址：盱眙县盱城街道办事处三楼

邮 编：211700

联 系 人：张文康

电 话：17851576811

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层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永昌商业街B区4号楼120室

邮 编：211700

联 系 人：曹悦

电 话：15050805821

电子邮箱：510556325@qq.com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盱眙县泗州城遗址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5年8月2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盱眙县泗州城遗址文物保护管理所 地址：盱眙县盱城街道办事处二楼 联系人：张文康 电话：178515768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层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永昌商业街B区4号楼120室 联系人：曹悦 电话：15050805821 电子邮箱：510556325@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泗州城遗址保护回填与标识展示项目方案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泗州城遗址
1.1.6	项目设计内容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泗州城遗址，包含但不限于遗址已发掘区域和3处待保护遗址点，主要对发掘区内揭露重要遗迹需覆土保护，并做好信息记录、展示说明。地表标识、图文解说等方式应注意展示内容和细节设计。泗州城遗址保护回填与标识展示项目总投资2350万元。其中方案设计费用不高于380万元，方案须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核，设计费用以核定金额为准，如无具体核定金额清单，将根据核减费用同比例调整核定金额。未超过确定或推定的核定金额的，以报价为准。包含基础研究、现状勘察、文物结构安全检测、保护展示及施工方案设计等内容。
1.1.7	项目设计估算	方案设计费用不高于380万元，方案须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核，设计费用以核定金额为准，如无具体核定金额清单，将根据核减费用同比例调整核定金额。未超过确定或推定的核定金额的，以报价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国家专项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竣工备案完成止。方案设计阶段：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并递交招标人，由设计单位协助招标人上报省、国家文物局审核；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方案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核后，30日内递交施工方案；施工配合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图纸至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止。 注：投标函及附录中的设计服务期限可填写7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1.4.3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设计人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当设计人不具有完成本合同内规定的非主体专业内容相应的设计资质时, 设计人应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所分包专业设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所有分包设计等费用均已含在本次合同价中。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投标人资质要求和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相关澄清/答疑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3日17:00前 形式: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2025年9月8日17:00前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网上领取 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不予受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费用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获奖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大纲: 方案部分采用暗标。暗标的编制要求: 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 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3.2.4	最高限价	人民币380万元,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设计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p> <p>2、本工程设计采用总价报价，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费用、全部方案设计费、方案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不定期现场指导、设计修改(不包括重大方案调整)、编制工程设计概算以及设计单位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由投标人一次性包死，设计总价不予调整。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招标人索取额外的报酬。</p> <p>3、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因素对中标人设计成本的影响，招标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4、投标文件数字金额与文字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金额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2)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3) 投标人还应考虑其他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
-------	-----------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数字人民币等。</u>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函（保险）递交方式: 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3万元;</p> <p>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p> <p>开户银行: 以系统获取的为准</p> <p>银行账号: 以系统获取的为准</p> <p>其他说明</p> <p>1、<u>保证金账户:</u> 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2、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p> <p>3、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4、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QQ: 3260927750。</p> <p>打款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 打款方式为转账、打款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QQ: 3260927750。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7) 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

		<p>(8)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9)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0)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1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时须提供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公告结束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需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正、副本纸质文件必须由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投标单位在成功打印后再行装订，不得缺页、漏页。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 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p> <p>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p> <p>(1) 宣布开标纪律； (2) 核查签到情况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公布投标人； (4)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解密；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 (7) 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办法、系数等； (8) 公布投标报价； (7)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p>

		回复并做记录。 (8) 开标结束。 如需抽取评标方法、K值、B值、Q值，等其他系数，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40 分钟内远程在线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6.3.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无条件银行保函、数字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应一直保持有效直到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623 室 电话：0517-89729951、0517-88212373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必须增加下列内容：

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1) 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串通投标的；
 - (3) 放弃中标项目的；
 - (4) 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 中标人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联系并签订设计合同。洽谈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洽谈签订。因本项目工期较紧，如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6.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7. 本工程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收费标准的优惠收取19000元，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淮价管〔2017〕62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9.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0.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12.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	<p>各潜在投标人：</p> <p>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p> <p>一、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二、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529/a7eb8271-e40f-4d0a-9126-e1bcb7832e48.html）；</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p>
----	---

	<p>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系统发布解密指令后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踏勘现场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澄清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2.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 2. 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8)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2) 企业获奖情况表；
 - (13) 设计大纲；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方案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14) 承诺书；
 - (15) 投标人所需其他资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投标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

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 (6)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5 投诉

8. 5.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5.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 4款、第5. 3款和第7. 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 5. 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

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中 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次序。</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委会认为剩余有效投标人具有竞争性的，仍然可以进行综合评比，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2.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 2. 2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①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古墓葬）；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p>项目负责人要求:</p>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p> <p>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但需提供其退休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需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工，资格审查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若为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人员需要提供所在事业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国资委、人社部门、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等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其身份所在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扫描件，若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身份来源的，投标将被否决。）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p>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投标人近2年内未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近2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做否决投标处理。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附相应

		网站截图。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1. 2.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款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 投标报价：20分 2. 方案部分：60分 3. 资信业绩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100%</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减0.1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1%扣减0.2分；不足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即XX.XX%，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保留至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 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分 标 准	分值
1.3.2 方案部分 (60分)	设计总体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方案对招标人需求的理解和体现，同时结合遗址保护性的相关要求等情况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4-6分（含）；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4分（含）；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2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对遗址现状场地的建设条件、上位规划的理解、解读及衔接是否充分进行打分。理解解读充分、合理得3-5分（含）；理解解读基本充分、合理的得3-1分（含）；理解解读不充分、不够合理的得0-1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对遗址历史研究是否到位、深入，对遗址考古信息分析、阐述是否全面、准确进行打分。分析全面、准确的得3-5分（含）；分析基本全面、准确的得1-3分（含）；分析不全面、不够准确的得0-1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对遗址本体的复原研究分析是否精准、深入，勘察检测的设备是否齐全、适用，且具有针对性进行打分。分析准确、深入、针对性强的得3-5分（含）；分析基本准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3分（含）；分析不准确、针对性不足的得0-1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对遗址展示利用调查与评估的技术路线是否准确；对遗址交通组织、导览系统、绿化植被等评估分析是否精准、深入。分析准确、深入、针对性强的得5-7分（含）；分析基本准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5分（含）；分析不准确、针对性不足的得0-3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32分)	根据投标人方案设计原则与思想、总体设计思路等是否科学、适用、准确，并具有针对性进行打分。思路科学、准确，针对性强的得3-5分（含）；思路基本科学、准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3分（含）；思路不科学、准确，针对性不足的得0-1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方案的遗址本体回填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合理进行打分。措施全面合理的得3-5分（含）；措施基本全面合理的得1-3分（含）；措施不全面合理的得0-1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遗址展示方案的全面性、多样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展示内容全面、展示方式多样、可行性高的得5-7分（含）；展示内容不够全面、展示方式较少、可行性一般的得3-5分（含）；展示内容缺失、展示方式单一、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对遗址环境整治的措施是否符合遗址保护的基本原则、是否能体现遗址的文化氛围、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整治措施针	5

		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5分（含）；整治措施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3分（含）；整治措施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0-1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要充分发挥资源特色，结合遗址水环境特点，创新性运用先进保护手段和展示方式。方案有多个创新亮点、合理可行得8-10分（含）；方案有部分创新亮点、合理可行得5-8分（含）；方案有部分创新亮点但不可行或过于常规0-5分（含）；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1.3.3 资信业绩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城址类业绩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其他遗址类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1.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 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的方案批复；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证明材料（国务院或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6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展示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城址类业绩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其他遗址类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1.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 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的方案批复；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证明材料（国务院或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4
	企业荣誉 (4分)	投标人从2020年6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完成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展示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布的设计奖项的，其中获得一等奖得4分，获得二等奖得2分，获得三等奖得1分。 最多计取2个奖项，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 1. 获奖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证明材料（国务院或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p>团队力量(6分)</p>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专业）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拟派设计组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	--	--	---

注：（1）证明材料：满足要求的有效的注册证、职称证，项目组成员注册证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在有效期内。以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查处；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清晰度、真实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可能被严厉扣分或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需提供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为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人员需要提供所在事业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国资委、人社部门、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等单位出具的 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其身份所在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扫描件，若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身份来源的，不予认可。

（3）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兼任专业设计工程师；各专业设计工程师、注册造价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如出现兼任的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

1. 评审标准

1.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

1.2 初步评审标准

1.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详细评审标准

1.3.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1.3.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1.3.3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1.3.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

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规划要点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设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0)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1.3.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1.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1.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投标人得分=A+B+C。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

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盱眙县泗州城遗址文物保护管理所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州城遗址保护回填与标识展示项目方案设计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泗州城遗址保护回填与标识展示项目方案设计
2. 工程地点: 盱眙县泗州城遗址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泗州城遗址，涉及遗址已发掘区域和3处待保护遗址点，主要对发掘区内揭露重要遗迹需覆土保护，并做好信息记录、展示说明。地表标识、图文解说等方式应注意展示内容和细节设计。泗州城遗址保护回填与标识展示项目总投资2350万元，具体包括:

①本体保护工程:

已考古遗址点保护回填措施与原址展示1处；待保护遗址点3处；本体保护工程总面积约1300平方米。（工程目的：为保护已发掘点遗址本体不受水侵蚀、生物侵蚀、人为破坏等因素影响，保护遗址本体的真实性与延续性。为后续考古、展示工程提供基础。）

②环境整治工程:

与遗址点相关的河道、水塘、水池、沟渠和农田面积共约 6300平方米；道路状况待提升路段累计长度约780米。（工程目的：以现有河道、水道为基础，梳理与遗址点相关主要水系，最终体现泗州城历史水系格局，彰显泗州城与大运河关系、反应泗州城历史上水利发展状况。）

③遗址展示利用工程:

联通遗址点与水系的景观栈道累计长 度约3600米；标识牌、展示物若干；沿河七组民房改建考古临时工作站 1 处；用地1089平方米。（工程目的：确立泗州城遗址基础展示利用范围、系统；弥补现状展示利用缺失现状；为更好保护和发展泗州城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奠定群众基础。）

其中方案设计费用不高于380万元方案须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核，设计费用以核定金额为准，如无具体核定金额清单，将根据核减费用同比例调整核定金额。未超过确定或推定的核定金额的，以报价为准，包含基础研究、现状勘察、文物结构安全检测、保护展示及施工方案设计等内容。

4.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235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 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合格(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 报相关部门审批, 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税率____%;
除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注: 方案须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核, 设计费用以核定金额为准, 未超过核定金额的以报价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市盱眙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份、副 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投标书的澄清说明、修改和补充文件; (2)双方关于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现行的各专业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勘察设计标准、节能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图集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发包人其他义务:

(1)要求设计人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设计文件限期整改;

(2)参加本合同设计项目各设计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要求设计人按照各设计阶段
评结论对已完成的设计进行完善补充,最终设计完成后,根据设计审查结论要求设计人进
行必要的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3)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配合人员;

(4)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5)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6)发包人有权最终确认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 包括组织开展发包人的工作, (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确认, 以及代表发包人对设计文件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有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 (3)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的更换权; (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设计管理, 但其所行使的权利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 设计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师顾问的设计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的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按国家规定和约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进行工程设计, 严格审核设计文件并按约定的进度、质量交付设计文件;

(2) 不得超越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派现场设计代表 进行设计交底, 配合施工, 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

(4) 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的设计人员参加工程设计各个阶段的审查、协调会议以及工程验收工作, 并及时完善和优化设计方案;

(5) 按照设计内容和深度进行设计, 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内容和另立项目重复收费。不得将重新描晒或只改换图标的设计按新项目收费;

(6)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设计修改, 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在初步设计审查后,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

件；

(8)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①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②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③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④)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⑤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否则，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9) 对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

(10)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11) 工程设计应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满足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提高能效的设计方案；

(1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业务转委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

设计合同和设计规范等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做的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设计人另有其人的。)，视设计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20万元现金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但设计周期不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2 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设计周期不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小组成员须与投标的设计小组成员一致。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8万元/人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1)建筑设计方案；2)初步设计；3)施工图设计；建筑装饰、机电(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室外综合管网、通讯、室内外导视及标识标牌、建筑外立面亮化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当设计人不具有完成本合同内规定的非主体专业内容相应的设计资质时，设计人应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设计人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经

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无资质和能力设计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单独直接进行分包，该部分分包工程如投标函“设计费用清单”中已明确费用则采用已明确的费用扣减，如未明确则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类似业绩合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的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的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为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条款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各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开始前3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进度、周计划、月计划和整个项目设计进度总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未发生。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各壹拾贰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并同时免费提供CAD格式的所有图纸，并整理拷贝于光盘中提交发包人。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有权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应为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他结合设计任务书内容，按设计人投标时承诺填写。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竣工交付前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按(2) 总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人工工资、工器具费用、政策性调整、设计方案调整、工程变更等风险。(本项目无论何原因设计变更均不调整设计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确定；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设计费用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设计期间和结算时遇到的所有风险合同总价均不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angle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预支付：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合项目投标报价付款，详见合同附件6内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周期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回复。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较小是指需要增加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50%)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双方协商确定，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11.6 设计人因下列原因可以进行设计变更，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造成的工期延误、停工、设备材料、退货等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1.6.1 设计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

11.6.2 设计遗漏、错误、设计深度不够；

11.6.3 因一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出设计变更书面申请，发包人对设计变更申请及理由进行审查批准。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工程项下所涉的相关文件。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本项目设计任务期间。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

承担，且设计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专用技术，若因设计人侵犯他人专利、专用技术或知识产权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若造成发包人相关损失的，均在结算时予以扣除，且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但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通知到达设计人后合同即终止或解除。双方按照设计人已进行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已确定工程量部分合同价的1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条款执行，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期交付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各设计节点周期延误在10天以内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3000元/天的违约金；各设计节点周期延误在10天以上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5000元/天的违约金；总设计周期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设计费用不再支付，设计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已确定工程量部分合同价的10%。如设计人逾期违约金合计超过此上限，为设计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

切经济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6 设计人违约其他责任：

(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约定质量和规范要求的，设计人除应完善至合格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1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扣除)；因此而延误工期的，还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2) 由于设计遗漏、错误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责任。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若包括人防工程图纸设计，设计人必须确保人防工程设计图纸通过人防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并且必须保证人防工程通过验收(除非设计人原因外)；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还需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设计人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本项目全部方案和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施工要求，根据专家及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及图审的意见进行完善修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设计方案需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审批；结构设计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本项目设计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后续工程类奖项的办理手续（若有）。否则视为违约，未支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6) 因设计错误、设计缺陷、设计遗漏，导致产生设计变更或施工返工或影响工期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5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额度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

(7) 因设计人责任造成工程累计变更量（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结算价

为准) 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3%的，超出部分每增加1% (不足1%按1%计) 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3%。

(8) 因设计文件差错漏碰导致施工项目工程量清单调整费用超过300万，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10万元整。

(9)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各专业图纸衔接不到位引起设计错误，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5万元/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对已完合格设计工程设计费用书面一致确认后6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红线图	1		
2	规划条件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项目核准文件	1		
5				
6				
7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特别约定:

-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指派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设计文件。

附表4:

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附表5：

设计进度表

(结合设计任务书内容, 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附表6:

设计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税率：____%。该费用是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设计任务及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设计人不再另行取费。

二、设计费总额的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合同总价：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批，以及核定并下拨资金后，发包人支付合同应付金额的60%（设计费用以核定金额为准，未超过核定金额的以报价为准）。

(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应付金额的70%;

(3) 工程竣工后，发包人支付至应付金额的90%;

(4)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应付金额（扣除相关违约金）的100%。

（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地方税务部门正式增值税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注：1. 本工程设计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中标价执行，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费用、全部方案设计费、方案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不定期现场指导、设计修改（不包括重大方案调整）、编制工程设计概算以及设计单位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由设计人一次性包死，设计总价不予调整。设计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发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2.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发包方每笔费用支付前，设计方须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设计款发票，因设计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设计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设计方承担。

附件7：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盱眙县泗州城遗址文物保护管理所

设计人：_____

在工程泗州城遗址保护回填与标识展示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 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_____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履行期

本责任书的履行期为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签订设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设计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二、工程项目设计期限

自2025年__月__日起开工，至2025年__月__日完工，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设计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设计组织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设计组织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设计。

5、发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7、乙方在设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8、乙方在设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

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9、乙方在设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0、贯彻谁设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乙方人员在设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本协议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经设计合同甲乙两方签字并盖章有效。

1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两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设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泗州城遗址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淮河镇沿河村、城根村一带，南临淮河，与盱眙县城隔河相对，是我国目前发现的保存最完整的“州城”遗址之一，是隋唐大运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运河经济及大运河孕育的城市体系的相关研究具有重要价值。2013年，该遗址被国务院核定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7年入选第三批江苏大遗址预备名单。目前遗址文物保护与展示现状问题突出，遗址所处整体环境亟待改善，文物价值展示与阐释不足，遗址区未形成展示游线，展示方式较单一，缺少相应展示设施，须开展泗州城遗址保护与展示方案编制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设计范围：

泗州城遗址及濒临区域（重点已发掘区域、三处遗址点）。

2、工作目标：

在现场调查和文献研究的基础上，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为原则，制定泗州城遗址保护与展示方案，包括保护回填与标识展示，对发掘区内揭露重要遗迹覆土保护，并做好信息记录、展示说明，并制定地表标识、图文解说等展示内容设计，进一步加强泗州城遗址保护与展示工作。

3、工作要求：

在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查及病害评估、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编制泗州城保护与展示项目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于泗州城考古遗址公园的展示研究，结合遗址现状勘察与评估，明确泗州城遗址保护展示技术路径、本体保护措施及展示方案。
- (2) 评估遗址已发掘区域保存现状，对其进行有效保护。
- (3) 评估遗址展示利用现状，包括交通组织、导览系统、绿化植被等。
- (4) 编制泗州城遗址保护与展示设计方案文本。
- (5) 编制泗州城遗址保护与展示（一期）施工方案。

4、设计依据：

- (1) 相关规划管理规定
- (2) 工程地形图
- (3) 遗址测绘图

- (4) 相关考古资料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5、提交成果与深度要求：

5. 1 成果及形式：

泗州城遗址保护与展示设计方案文本与施工图（提供各阶段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纸质文件一式八套，同样内容电子文档一套）。

5. 2 成果时间要求

- ①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泗州城遗址保护与展示设计初稿；
- ②泗州城遗址保护与展示设计初稿经江苏省文物局审批通过后一个月内提交泗州城遗址保护与展示设计（根据审批意见进行完善后的最终稿）。
- ③泗州城遗址保护与展示设计最终稿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施工图纸。

5. 3 成果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5. 4 验收要求

- ①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泗州城遗址保护与展示设计方案，由甲方上报江苏省文物局进行审批。
- ②乙方的泗州城遗址保护与展示设计方案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批。
- ③乙方辅助完成保护与展示一期项目施工，协助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五、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止；

2、报价要求：磋商报价是指履行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及成果的含税总价费用。项目结算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3、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批，以及核定并下拨资金后，发包人支付合同应付金额的60%（设计费用以核定金额为准，未超过核定金额的以报价为准）。
- (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应付金额的70%；
- (3) 工程竣工后，发包人支付至应付金额的90%；
- (4)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应付金额（扣除相关违约金）的100%。
（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地方税务部门正式增值税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拟定)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 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业主的要求和项目的需要，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_____。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质量标准：_____。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的支付条件。
4.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将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设计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设计服务。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容均已充分理解。
1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设计服务期	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 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各阶段完成实际节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_年_月_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2.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元：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					上述以外需要发生部分
	合计					

注：此表为样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自行增加，无论设计费用清单中是否列出，本次招标设计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全部设计内容。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八、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企业获奖情况表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设计大纲（暗标）

设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内容, 可根据评分标准内容, 编制详细方案。设计大纲(格式自拟)。

十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所需其他资料